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霄泵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1、关联方介绍

名称：阳春市志诚水泵展销部（以下简称“志诚展销”）

经营者：甄影露

主营业务：销售、零售

地址：阳春市春城南新大道南湾二巷 24 号

2、关联关系：志诚展销为公司经销商，从事民用离心泵产品的销售业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宗梅之兄施宗顺及其妻子甄影露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因本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关联方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在公司销售流程可控范围内，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二）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估，并确认该等交易遵循了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符合合理性、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19 年总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万元)
公司向关联人出租 场地	志诚展销	2.5	1.92
公司向关联人出售 水泵	志诚展销	130	104.63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场地和销售产品，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系按市场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二、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目的是销售产品，交易价格公允，占公司当期销售的比例较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凌霄泵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凌霄泵业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

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凌霄泵业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凌霄泵业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花宇 花宇

许达 许达

